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9月25日签订：

(1)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在开曼群岛重新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与

(2) 许式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771030663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樱花路801弄7号1002室（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甲方集团是指甲方及甲方旗下的附属公司（具《公司条例》第15条(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及其他由甲方通过合约控制的公司；
- (f)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 (g)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h)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i) 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j)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及
- (k)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为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董事会决定在甲方董事会的有关委员会任职。乙方亦同意担任由甲方指派的其他职务，包括在甲方附属公司中的职务，并会另行签订劳动服务协议及确定其报酬。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本次执行董事职务之任命由该任命被批准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时终止。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除非甲方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连任，期间须继续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如乙方获连任续聘，本合同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甲方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规定、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甲方注册地公司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且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b) 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其职位；
- (d)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力；
- (e) 遵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f) 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g) 为适当目的行事；
- (h) 对甲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集团负责；
- (i)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j)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k)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及
- (l)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任命，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乙方应致力遵守上市规则就其担任执行董事相关的披露要求。

5. 报酬及费用

-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5.3 乙方可能不时根据甲方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

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甲方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甲方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甲方的业绩及乙方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甲方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的确认。

5.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6. 终止

6.1 乙方如果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乙方任期。

6.2 如果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合同及甲方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或未能偿付其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或犯有任何刑事罪，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而不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甲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并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及解除本合同后，无权就上述免职及解除合同要求任何赔偿。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4 乙方对因其在任职尚未届满时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在任期届满且未获得连选时，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职务应立即终止。

6.6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6.7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或其它适用法律

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电邮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工作日”指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放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c)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邮发出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电邮服务器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生成的证明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整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66号上海浦东软件园Q座

电邮：project.miku@qiniu.com

乙方：许式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樱花路801弄7号1002室

电话：+86 13564107654

电邮：xushiwei@qiniu.com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应按本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8.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 法律及司法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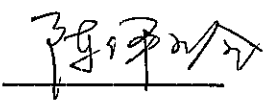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双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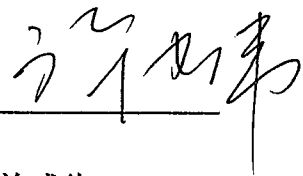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署: 

姓名: 陳伊玲

职位: 执行董事

乙方：

签署： 

姓名：許式偉

职位：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2024年9月25日签订：

(1)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在开曼群岛重新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与

(2) 陈伊玲，身份证号码为：430424198304010021，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15弄8号1803（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甲方集团是指甲方及甲方旗下的附属公司（具《公司条例》第15条(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及其他由甲方通过合约控制的公司；
- (f)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 (g)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h)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i) 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j)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及
- (k)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为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董事会决定在甲方董事会的有关委员会任职。乙方亦同意担任由甲方指派的其他职务，包括在甲方附属公司中的职务，并会另行签订劳动服务协议及确定其报酬。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本次执行董事职务之任命由该任命被批准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时终止。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除非甲方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连任，期间须继续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如乙方获连任续聘，本合同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甲方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规定、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甲方注册地公司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且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b) 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其职位；
- (d)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力；
- (e) 遵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f) 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g) 为适当目的行事；
- (h) 对甲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集团负责；
- (i)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j)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k)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及
- (l) 乙方应于接受委任时，向甲方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任命，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乙方应致力遵守上市规则就其担任执行董事相关的披露要求。

5. 报酬及费用

-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5.3 乙方可能不时根据甲方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

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甲方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甲方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甲方的业绩及乙方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甲方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的确认。

5.4 乙方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6. 终止

6.1 乙方如果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乙方任期。

6.2 如果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合同及甲方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或未能偿付其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或犯有任何刑事罪，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而不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甲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并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罢免其职务及解除本合同后，无权就上述免职及解除合同要求任何赔偿。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4 乙方对因其在任职尚未届满时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在任期届满且未获得连选时，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职务应立即终止。

6.6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6.7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或其它适用法律

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电邮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工作日”指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放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c)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邮发出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电邮服务器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生成的证明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整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66号上海浦东软件园Q座
电邮：project.miku@qiniu.com

乙方：陈伊玲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15弄8号1803
电话：+86 17717075436
电邮：chenyiling@qiniu.com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应按本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8.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 法律及司法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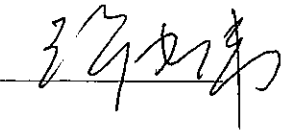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双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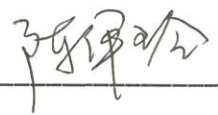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署： 

姓名：許式偉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签署: 

姓名: 陳伊玲

职位: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史清（以下简称“阁下”）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191 弄 40 号 702 室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尊敬的史清:

有关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非常荣幸地确认委任阁下史清（身份证号码为：340503197802160337）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随附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函。如阁下愿意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及同意本函的条款，烦请阁下签署本确认函。

本委任函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委任函中：

- (a) 一方是指本委任函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委任函之条或款；
- (c) 本委任函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委任函；
- (d) 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的附属公司（具《公司条例》第15条（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及其他由甲方通过合约控制的公司）；
- (f)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 (g)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h)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i) 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j)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委任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及
- (k)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委任函的解释。

2. 委任

本公司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聘请阁下，阁下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避免争议，阁下并未成为本公司之雇员。

3. 任期

除按本委任函第6条规定终止本委任函外，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之任命由本公司股份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时终止。期间，阁下须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同可连任，期间须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如阁下获连任续聘，本委任函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委任函。

4. 阁下承诺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制度、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本公司注册地公司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且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b) 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如董事会要求，该汇报应以书面方式呈交，如董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 (d) 不得转让本委任函及其职位；
- (e) 作为本公司的董事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力；
- (f) 遵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本公司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本公司的业务；
- (g) 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 (h)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j)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k)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l)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m)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n)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o) 应邀出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管治委员会成员；

- (p) 仔细检查本集团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q)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及
- (r) 阁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任命，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阁下应致力遵守上市规则就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的披露要求。

5. 报酬及费用

履职期间，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董事酬金每年 15 万元港币。

6. 终止

- 6.1 阁下如果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阁下任期。
- 6.2 如果阁下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委任函及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严重损害本公司权益，或未能偿付其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或犯有任何刑事罪，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而不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并解除本委任函。阁下被罢免其职务及解除本委任函后，无权就上述免职及解除合同要求任何赔偿。
- 6.3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阁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阁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6.4 阁下对因其在任职尚未届满时擅自离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6.5 在任期届满且未获得连选时，阁下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务应立即终止。
- 6.6 阁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6.7 若本公司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阁下应依据本公司规定执行；本公司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阁下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委任函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电邮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工作日”指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放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c)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邮发出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电邮服务器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生成的证明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本公司：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66号上海浦东软件园Q座

电邮：project.miku@qiniu.com

阁下：史清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191 弄 40 号 702 室

电话：+86 1391 7889583

电邮：qing.shi@motor-comm.com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应按本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8. 保密责任

阁下在其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会接触到本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本公司及阁下均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所有，阁下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阁下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 补救措施、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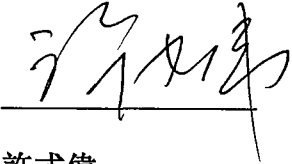
- (a) 本委任函一方违反其在本委任函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9(b)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委任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
- (b) 阁下若违反其根据本委任函所负的义务，本公司还有权依据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c) 本委任函各项权利与义务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本委任函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本公司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委任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姓名: 許式偉

职位: 执行董事

确认函

兹致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同意按上述服务函的条款，接受贵司委任本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署: 

姓名: 史清

职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周正（以下简称“阁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嘉咸街 23 号 My Central 21 楼 F 室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尊敬的周正:

有关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非常荣幸地确认委任阁下周正（身份证号码为：R262861(8)）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随附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函。如阁下愿意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及同意本函的条款，烦请阁下签署本确认函。

本委任函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委任函中：

- (a) 一方是指本委任函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委任函之条或款；
- (c) 本委任函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委任函；
- (d) 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的附属公司（具《公司条例》第15条（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及其他由甲方通过合约控制的公司）；
- (f)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 (g)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h)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i) 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j)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委任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及
- (k)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委任函的解释。

2. 委任

本公司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聘请阁下，阁下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避免争议，阁下并未成为本公司之雇员。

3. 任期

除按本委任函第6条规定终止本委任函外，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之任命由本公司股份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时终止。期间，阁下须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同可连任，期间须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如阁下获连任续聘，本委任函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委任函。

4. 阁下承诺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制度、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本公司注册地公司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且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b) 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如董事会要求，该汇报应以书面方式呈交，如董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 (d) 不得转让本委任函及其职位；
- (e) 作为本公司的董事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力；
- (f) 遵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本公司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本公司的业务；
- (g) 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 (h)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j)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k)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l)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m)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n)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o) 应邀出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管治委员会成员；

- (p) 仔细检查本集团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q)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及
- (r) 阁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任命，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阁下应致力遵守上市规则就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的披露要求。

5. 报酬及费用

履职期间，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董事酬金每年 20 万元港币。

6. 终止

- 6.1 阁下如果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阁下任期。
- 6.2 如果阁下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委任函及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严重损害本公司权益，或未能偿付其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或犯有任何刑事罪，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而不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并解除本委任函。阁下被罢免其职务及解除本委任函后，无权就上述免职及解除合同要求任何赔偿。
- 6.3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阁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阁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6.4 阁下对因其在任职尚未届满时擅自离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6.5 在任期届满且未获得连选时，阁下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务应立即终止。
- 6.6 阁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6.7 若本公司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阁下应依据本公司规定执行；本公司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阁下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委任函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电邮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工作日”指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放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c)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邮发出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电邮服务器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生成的证明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本公司：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66号上海浦东软件园Q座

电邮：project.miku@qiniu.com

阁下：周正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嘉咸街 23 号 My Central 21 楼 F 室

电话：+852 9341 2365

电邮：danielzhou@zs-group.com.cn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应按本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8. 保密责任

阁下在其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会接触到本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本公司及阁下均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所有，阁下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阁下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 补救措施、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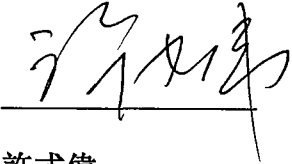
- (a) 本委任函一方违反其在本委任函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9(b)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委任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
- (b) 阁下若违反其根据本委任函所负的义务，本公司还有权依据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c) 本委任函各项权利与义务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本委任函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本公司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委任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姓名: 許式偉

职位: 执行董事

确认函

兹致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同意按上述服务函的条款，接受贵司委任本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署: 

姓名: 周正

职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魏少俊（以下简称“阁下”）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11 号楼 3 层 1 门 303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尊敬的魏少俊:

有关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非常荣幸地确认委任阁下魏少俊（身份证号码为：320125198011292314）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随附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函。如阁下愿意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及同意本函的条款，烦请阁下签署本确认函。

本委任函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委任函中：

- (a) 一方是指本委任函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委任函之条或款；
- (c) 本委任函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委任函；
- (d) 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的附属公司（具《公司条例》第15条（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及其他由甲方通过合约控制的公司）；
- (f)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 (g)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h)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i) 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j)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委任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及
- (k)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委任函的解释。

2. 委任

本公司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聘请阁下，阁下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避免争议，阁下并未成为本公司之雇员。

3. 任期

除按本委任函第6条规定终止本委任函外，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之任命由本公司股份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时终止。期间，阁下须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同可连任，期间须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如阁下获连任续聘，本委任函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委任函。

4. 阁下承诺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制度、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本公司注册地公司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且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b) 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如董事会要求，该汇报应以书面方式呈交，如董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 (d) 不得转让本委任函及其职位；
- (e) 作为本公司的董事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力；
- (f) 遵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本公司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本公司的业务；
- (g) 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 (h)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j)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k)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l)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m)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n)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o) 应邀出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管治委员会成员；

- (p) 仔细检查本集团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q)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及
- (r) 阁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任命，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阁下应致力遵守上市规则就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的披露要求。

5. 报酬及费用

履职期间，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董事酬金每年 15 万元港币。

6. 终止

- 6.1 阁下如果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阁下任期。
- 6.2 如果阁下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委任函及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严重损害本公司权益，或未能偿付其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或犯有任何刑事罪，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而不合资格出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并解除本委任函。阁下被罢免其职务及解除本委任函后，无权就上述免职及解除合同要求任何赔偿。
- 6.3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阁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阁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6.4 阁下对因其在任职尚未届满时擅自离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6.5 在任期届满且未获得连选时，阁下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务应立即终止。
- 6.6 阁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6.7 若本公司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阁下应依据本公司规定执行；本公司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阁下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委任函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电邮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工作日”指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放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c)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邮发出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电邮服务器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生成的证明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本公司：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66 号上海浦东软件园 Q 座

电邮：project.miku@qiniu.com

阁下：魏少俊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11 号楼 3 层 1 门 303

电话：+86 1581 0389400

电邮：weishaojun@gmail.com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应按本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8. 保密责任

阁下在其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会接触到本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本公司及阁下均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所有，阁下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阁下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 补救措施、管辖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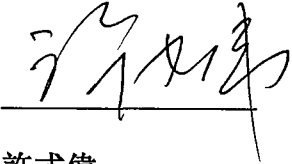
- (a) 本委任函一方违反其在本委任函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9(b)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委任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
- (b) 阁下若违反其根据本委任函所负的义务，本公司还有权依据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c) 本委任函各项权利与义务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本委任函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本公司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委任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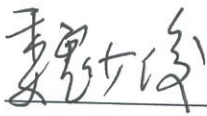
姓名: 許式偉

职位: 执行董事

确认函

兹致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同意按上述服务函的条款，接受贵司委任本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署：  _____

姓名：魏少俊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吕桂华（以下简称“阁下”）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2655 弄 76 号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尊敬的吕桂华:

有关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非常荣幸地确认委任阁下吕桂华（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800814141X）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随附为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函。如阁下愿意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及同意本函的条款，烦请阁下签署本确认函。

本委任函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委任函中：

- (a) 一方是指本委任函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委任函之条或款；
- (c) 本委任函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委任函；
- (d) 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的附属公司（具《公司条例》第15条(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及其他由甲方通过合约控制的公司）；
- (f)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 (g)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h)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i) 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j)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委任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及
- (k)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委任函的解释。

2. 委任

本公司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聘请阁下，阁下同意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和条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为避免争议，阁下并未成为本公司之雇员。

3. 任期

除按本委任函第6条规定终止本委任函外，本次非执行董事职务之任命由本公司股份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时终止。期间，阁下须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可连任，期间须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如阁下获连任续聘，本委任函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委任函。

4. 阁下承诺

阁下现向本公司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制度、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本公司注册地公司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且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b) 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如董事会要求，该汇报应以书面方式呈交，如董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 (d) 不得转让本委任函及其职位；
- (e) 作为本公司的董事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力；
- (f) 遵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本公司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本公司的业务；
- (g) 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 (h)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j)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k)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l)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及
- (m) 阁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任命，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阁下应致力遵守上市规则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相关的披露要求。

5. 报酬及费用

履职期间，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阁下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6. 终止

- 6.1 阁下如果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阁下任期。
- 6.2 如果阁下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委任函及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严重损害本公司权益，或未能偿付其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或犯有任何刑事罪，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监会颁布的任何其他规则而不合资格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并解除本委任函。阁下被罢免其职务及解除本委任函后，无权就上述免职及解除合同要求任何赔偿。
- 6.3 阁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阁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阁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6.4 阁下对因其在任职尚未届满时擅自离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6.5 在任期届满且未获得连选时，阁下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务应立即终止。
- 6.6 阁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6.7 若本公司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阁下应依据本公司规定执行；本公司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阁下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委任函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

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电邮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工作日”指香港及中国银行一般开放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 (c)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邮发出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电邮服务器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生成的证明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本公司：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66 号上海浦东软件园 Q 座
电邮：project.miku@qiniu.com

阁下：吕桂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2655 弄 76 号
电话：+86 1771 7075436
电邮：lyuguihua@qiniu.com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应按本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8. 保密责任

阁下在其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会接触到本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本公司及阁下均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所有，阁下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阁下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9. 补救措施、管辖法律及仲裁

- (a) 本委任函一方违反其在本委任函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

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9(b)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委任函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

(b) 阁下若违反其根据本委任函所负的义务，本公司还有权依据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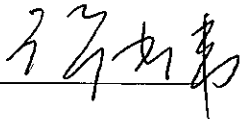
(c) 本委任函各项权利与义务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本委任函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本公司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委任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姓名：許式偉

职位：执行董事

确认函

兹致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同意按上述服务函的条款，接受贵司委任本人为非执行董事。

签署： 

姓名：吕桂华

职位：非执行董事